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有關出售乘用車的 關連交易

出售乘用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匯汽車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應向廣匯汽車出售不超過150輛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汽車(香港)持有本公司約67.70%股份，故此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出售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匯汽車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應向廣匯汽車出售若干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廣匯汽車
- 將予出售資產：本公司將向廣匯汽車出售總數不超過150輛的乘用車及若干乘用車零部件
- 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 釐定售價：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的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廣匯汽車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付款將根據分項合約按當月售出的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數目按月結清。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將根據將予訂立的獨立分項合約(見下文「獨立分項合約」一段)交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獨立分項合約：本公司將與廣匯汽車就出售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分別訂立獨立分項合約。
- 買賣協議的有效期：買賣協議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有關廣匯汽車的資料

廣匯汽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廣匯汽車為中國領先乘用車經銷商及汽車服務集團，亦為領先的乘用車融資租賃服務商，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乘用車融資租賃、維修養護、佣金代理服務（包括保險及融資代理、汽車延保代理及二手車交易代理服務）等汽車銷售及全生命周期售後服務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其業務主要包括新車銷售、售後保養、汽車美容、加裝、二手汽車銷售、汽車保險、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廣匯汽車根據買賣協議購買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主要由於預期中國西南部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對乘用車將有較高的購買需求。本集團向廣匯汽車出售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擴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另外，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將增加本集團出售乘用車品牌及型號的曝光率從而吸引將來潛在客戶的銷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買賣協議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利益

陸偉先生(廣匯汽車的董事會主席)、王新明先生(廣匯汽車的董事兼總裁)、盧翱先生(廣匯汽車的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許星女士(廣匯汽車的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均於廣匯汽車任職。彼等各自己就考慮及批准訂立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及毋須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汽車(香港)持有本公司約67.70%股份,故此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出售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匯汽車」	指	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廣匯汽車(香港)」	指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乘用車」	指	就本公告而言，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匯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偉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偉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劉陽芳女士及陳弘俊先生。